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明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陆颖先生、潘进平先生、穆峻柏先生、汪婷婷女士、徐本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穆峻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19年1月28日